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核字【2018】48440008号

目 录

1、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1
----------------------	---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核字【2018】48440008 号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三一重工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批准审核后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三一重工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三一重工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执行的主要审核程序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审批程序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三一重工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同意三一重工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三一重工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三一重工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

(3) 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主要规范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与三一重工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下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三一重工已根据发布的准则制定并修订了有关的会计政策,并认为该修订的会计准则的采用对其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017 年修订)》,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与三一重工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原在“营业外收入”下的政府补助转出单独列报为“其他收益”。

三一重工已根据发布的准则修订了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应的列报和披露,并认为该修订的会计准则的采用对其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报表项目列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34,356 千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134,356 千元。
2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已按照要求调整	①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47,581 千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65,855 千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8,274 千元。 ②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25,386 千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3,957 千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1,429 千元。



三、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6 日